出资编号:

出借人服务协议

甲方(出借人):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住址):		
	乙方: 上海信而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 上海首航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如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欢迎随时拨打客服电话: 400 688 8692	
	鉴于:	

金出借给借款人,并通过信而富平台进行相关出借交易;

1) 甲方自有合法资金,委托乙方寻找有借款需求的借款人,同意根据乙方的推荐将甲方的资

2) 乙方介绍有借款意向的并符合乙方信用风险审核标准的借款人给甲方,并将搜集到的借款

人相关信息如实告知甲方:

- 3) 甲方以甲方名义在乙方指定资金存管系统下(资金存管系统指基于监管合规要求,由银行 开发运营的资金存管系统,为甲方提供存管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等服务,本协 议称为"资金存管系统",该银行称为"资金存管机构")开设甲方的个人存管账户,根据 协议约定将出借资金转入该存管账户,并留存在该存管账户内。若甲方同意与乙方推荐的 借款人建立借贷关系,即视为甲方授权乙方指示资金存管机构代为划转甲方存管账户内的 资金至借款人账户。甲方同意并全权委托乙方提供与出借资金有关的后续服务;
- 4) 为了维护甲方的利益,甲方同意采用丙方授权使用的信用风险评估工具(包括风险评分和 决策引擎)对于借款人进行风险评估,并委托丙方对借款人进行信用风险咨询、评估及管 理。

为此,甲、乙、丙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通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1 出借人:指具有合法的闲散资金,同意根据乙方提供的信用评审及推荐,将一定数量资金出借给借款人或以一定数量资金受让第三方债权的个体。本协议项下之甲方即为出借人。
- 1.2 借款人: 指经乙方推荐与出借人建立借贷关系并得到一定数量出借资金的自然人及法人。信而 富平台项下的借款人包括现金消费类借款人(即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元的借款人)和生活方式类借款人(即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金额约为人民币 6000元至20万元的借款人)。
- 1.3 甲方存管账户:甲方自主在与乙方建立合作关系的指定资金存管系统下,以甲方自己名字实名 开设的个人存管账户,甲方对此账户有完全的控制权,对账户内的资金具备完整的所有权,可 以通过甲方自己的银行账户向该账户转入资金(充值),或从该账户向甲方指定的自己的银行账 户转出资金(提现)。
- 1.4 债权: 指每一个具体的借贷关系中出借人拥有的全部权益, 债权以人民币计价。
- 1.5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工作日(法定工作日)。
- 1.6 《还款明细说明》:指借款人另行签署的《借款服务协议》或相关协议中,借款人就其借款款项 所承诺的本息偿还期限、金额及相关还款计划有关的文件。

- 1.7 提前还款:指就《还款明细说明》中约定的借款人的本息偿还周期和金额等相关还款计划,借款人在前述《还款明细说明》约定的偿还周期期满前,提前将剩余本金和相应利息一次性偿还给出借人,从而使出借人的出借资金在约定的还款计划前收回。
- 1.8 最短出借期限:指甲方在信而富平台所选择的出借方案项下所对应的最低出借期限,自首次形成借贷关系之日起算,在此期限内出借人如申请债权转让以提前收回其出借资金的,应当按照本协议第3.15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债权转让服务费。
- 1.9 信 而 富 平 台 : 系 包 括 但 不 限 于 微 信 公 众 号 (微 信 号 为 : crfchina001) 、 网 址 为 https://www.crfchina.com 的的网页平台、名称为"信而富"及"信而富理财"的手机移动端计 算机应用程序及软件(APP)等,统称为"信而富平台"。

第2条. 甲方的资金出借方式及收益计算

- 2.1 甲方享有确定是否最终与借款人建立借贷关系的决定权。甲方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与借款人建立借贷关系,甲方有义务按照约定及时付款给借款人:
 - □ 2.1.1: 甲方自行确定是否最终与借款人建立借贷关系或受让其他出借人债权。甲方如决定与借款人建立借贷关系的,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借款人《信用审核报告》后,于约定时间内(自收到《信用审核报告》后 5 分钟),通过短信回复方式直接确认其同意与借款人建立借贷关系:
 - □ 2.1.2: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事先通过出借方案的选择所确定的出借资金的条件,在满足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全权授权乙方:
 - 1) 有权以甲方的名义行使是否最终与借款人建立借贷关系的决定权以及是否受让乙方推荐的其他出借人债权的决定权: 以及
 - 2) 有权以甲方名义授权及指示资金存管机构根据乙方的要求从甲方存管账户内划款用于出借给借款人。
 - 3)有权在最短出借期限内以甲方名义授权及指示资金存管机构根据乙方的要求将回到甲方存管账户内的资金重复出借给乙方推荐的借款人,以提高甲方的资金收益率。
- 2.2 如果甲方选择与乙方推荐的借款人建立借贷关系的,自该借款人银行账户收到自甲方存管账户划拨的出借资金之日起,借贷关系确立。
- 2.3 甲方同意并确认与其形成借贷关系的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工作单位)、出借资金数额、利率、还款期数、还款日期等相关约定,以借款人确认签署的《还款明细说明》等相关约定及甲方账户内的债权列表所示信息为准。

- 2.4 甲方可以在借贷关系存续期间,通过提前申请的方式,就甲方提出申请时仍与其建立借贷关系的借款人,在每个季度最后一周至乙方实际经营场所申请调阅该借贷关系项下之借款人的信用审核资料,了解借款人与该借贷关系相关的各项情况。借款人的其他详细信息以信而富平台甲方账户内所示的债权明细信息为准。
- 2.5 甲方同意与借款人建立借贷关系时,甲方有责任保证拟出借的资金已经转入资金存管机构的甲方存管账户。甲方授权乙方有权随时核查甲方存管账户内的可用余额(指尚未出借的资金,不包括已出借给借款人的资金),甲方承诺在资金划拨给借款人之前该可用余额将不低于其拟出借的资金金额。如甲方存管账户内的资金余额低于其拟出借的资金金额,甲方同意的借贷关系将不能成立,乙方为甲方匹配和推荐的借款人信息将立即不再适用甲方。
- 2.6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借贷关系的见证者和管理者:
 - 2.6.1 在 2.1 条约定的两种方式项下,均由乙方要求资金存管机构按照甲方的决定将相应的借款金额划拨给借款人;
 - 2.6.2 甲方授权乙方指示资金存管机构将借款人每月还款的金额,代为扣除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及出借规则应支付的账户管理服务费和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费(如甲方选择购买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和其他费用(如有)后,将完成前述扣除后的甲方应得剩余收益转入甲方存管账户;
 - 2.6.3 如果甲方选择购买丙方的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则在借款人逾期还款但逾期在1到179天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根据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的服务范围(详见下文第7条),以丙方当时所收取的全部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费的余额为限(该余额指前述服务费经扣除必要的运营成本和已经向其他出借人先行支付的收益及/或本金后的余额,下文亦称"质保服务费余额",本文所涉与质保服务费相关的"必要的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就管理质保服务费需向资金存管机构支付的资金存管费用、资金划付通道费用等费用、以及为维护质保服务费余额而向借款人进行催收时所支出的人力成本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按月向甲方先行支付甲方应收但未收到的收益(具体执行方式详见下文第7条)。
 - 2.6.4 如果甲方选择购买丙方的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在借款人逾期达 180 天以上未还款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根据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的规定(下文第 7 条),以丙方当时所收取的全部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费的余额为限(该余额指前述服务费经扣除必要的运营成本和已经向其他出借人先行支付的收益及/或本金后的余额),向甲方先行支付借贷关系中剩余的甲方应收但未收到的本金及收益(部分或全部)(具体执行方式详见下文第 7 条)。

- 2.6.5 甲方获得丙方先行支付的收益及/或本金的同时,即视为甲方已经同意将甲方对借款人所享有的就该等收益及/或本金的债权权利,自动转让给丙方,丙方全权负责管理前述债权权利。 丙方将后续从借款人处收到的该等收益及/或本金划付至质保服务费专用账户,作为质保服务费余额的组成,甲方放弃对该等收益及/或本金的权利。
- 2.6.6 在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情况下,视为借款人的风险因素降低。各方确认在此情形下可从丙方代为管理的质保服务费中划付一定金额至借款人以作为奖励,该等奖励金额将依据借款人的信用等级和提前还款的期数等因素予以计算,各方对此无异议。
- 2.7 为了严格控制风险、保障甲方利益,如果暂时没有合适的借款人出现,甲方出借资金余额(如 有)将保留在甲方存管账户,在此期间不获得出借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在内的任何收益,甲 方对此无异议。甲方可登录信而富平台查询尚未匹配出借的资金情况。
- 2.8 甲方确认并同意,在最短出借期限内,如发生 2.7 条所述资金闲置状态时,甲方授权并委托乙方将甲方尚未匹配出借的资金匹配及出借给甲方原出借方案以外的其他方案项下之借款人,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消费类借款人、生活方式类借款人,以促使甲方的资金在未能出借期间尽可能地获得收益(以下简称"协调出借")。协调出借的资金如果匹配并出借给现金消费类借款人,该等资金在协调出借期限内将适用现金消费类出借方案项下的出借规则(详见《现金贷共盈计划出借人服务协议》,您可点击该协议进行查看阅读),甲方对此无异议。甲方确认并同意,协调出借服务不影响甲方原出借方案项下最短出借期限的约定。最短出借期限届满后,甲方的全部出借资金将按照其所适用的不同出借规则由甲方选择提现、重新出借、或根据本协议第 2.9 条规定适用留存灵活出借资金的约定。乙方将会就协调出借资金形成的新债权向甲方分别提供债权明细和账单详情,甲方可以登录信而富平台查询协调出借资金形成的新债权向甲方分别提供债权明细和账单详情,甲方可以登录信而富平台查询协调出借资金情况。甲方确认并同意,协调出借期限内乙方不承诺、不保证一定会为甲方寻找并匹配到合适的借款人,甲方的资金仍有可能因无法及时匹配到合适的借款人而继续未能出借并导致不获得任何收益。协调出借期限内资金的实际收益率亦受借款人的资信水平、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资金等待出借期间的长短等各因素影响,可能无法收到任何收益或收益低于甲方所期望的收益。在任何情况下协调出借服务均不视为乙方向甲方承诺或保证会产生收益或实现甲方所期望的收益,甲方对此无异议。
- 2.9 甲方确认,在甲方所选出借方案对应的最短出借期限届满后,甲方可选择向乙方提出申请以收回出借资金,或选择将出借资金再次适用特定出借方案及相应的最短出借期限并参考该方案下的期望收益标准以获取收益,并在信而富平台进行相应的操作。若甲方在最短出借期限届满时,甲方未进行上述任何一项选择,则在最短出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即视为甲方资金进入灵活出借期。甲方的前述出借资金将作为留存灵活出借资金继续用于匹配出借给信而富平台的各类借

款人(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消费类借款人、生活方式类借款人)并继续享有债权收益,该资金的收回不再受最短出借期限的限制,甲方向乙方提出申请以收回该资金时,乙方将优先为甲方寻找债权受让人并协助办理转让手续,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转让手续费,但仍需向乙方支付账户管理服务费,且基于乙方需灵活安排该等资金,乙方收取的账户管理服务费不排除相应予以浮动。留存灵活出借资金所对应的期望年化收益率将随之相应予以变化,不排除将可能低于受最短出借期限限制期间内的收益率,甲方对此无异议。

2.10 出	出借方案:	
出	出借金额:	
始	台计息日:	

第3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 在 2.1 条项下,如甲方选择 2.1.1 约定的方式,则自甲方完成回复后即视为甲方同意与乙方推荐的借款人建立借贷关系或受让其他出借人的债权;如甲方选择 2.1.2 约定的方式,即视为甲方同意与乙方推荐的借款人建立借贷关系或同意受让乙方推荐的其他出借人的债权。
- 3.2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推荐,由其他出借人将其债权转让至甲方,授权乙方操作债权受让流程,并 由甲方接受与该债权相关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的各项约定亦适用于甲方以债权受让方式 所形成的借贷关系及其所对应的权利义务。
- 3.3 如果甲方选择申请债权转让以收回出借资金的,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推荐并授权及委托乙方进行 债权转让的操作,将甲方在其出借资金项下尚存续的债权转让给其他出借人,同时转让与该债 权相关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乙方协助完成债权转让后,将受让债权的出借人的受让资金经扣除 甲方应支付的各项费用及债权转让服务费(如有)后,划付至甲方存管账户。
- 3.4 甲方享有由其出借款项所获得的经扣除按约定应支付至乙方、丙方的账户管理服务费和信用风 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费(如选择购买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及其他费用(如有) 后剩余的每月收益,并自行承担相应的全部赋税责任。
- 3.5 甲方可以自由选择出借方案,当与借款人形成借贷关系后,甲方提供的实际出借余额将按月计算收益,并按照出借方案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收回收益。甲方同意借款人可在借款期限届满前提前还款,借款人提前还款无需甲方事先同意,亦不视为借款人违约,该借款人应支付的利息亦截止至借款全部偿还之日。借款人提前还款可能会影响甲方期望的资金收益,甲方对此无异议。
- 3.6 甲方因出借资金而每月获得的收益,根据甲方所选择的出借方案规则执行,详见信而富平台上公布的出借方案信息。

- 3.7 就借款人按月向甲方返还的本金,根据甲方所选择的出借方案规则执行,详见信而富平台上公 布的出借方案信息。
- 3.8 对于乙方推荐的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及其他与借款人相关的信息,甲方确保仅用于参考,不向本协议签约主体之外的任何第三人批露、出售或共同使用该等信息,甲方有义务为借款人的全部信息及乙方和丙方的业务内容进行保密。如果甲方擅自,或不恰当地向他人披露、出售或共同使用借款人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或乙方和丙方的商业秘密,导致对借款人、乙方或丙方造成损失,则由甲方承担该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 3.9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情形外,没有甲方的直接授权,任何人无权动用甲方在资金存管机构开设的甲方存管账户的任何资金。

3.10 保证条款:

- 1) 甲方保证,其签署本协议及执行本协议各约定行为均发生在中国大陆地区,甲方不会在除中国大陆地区外的其他地域执行本协议项下之约定行为。
- 2) 甲方保证,甲方系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能独立承担本协议项下之全部权利义务,有充分、完整、合法的权利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3) 甲方保证,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甲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该等资金并非任何非法活动所得,也非汇集或归集他人之资金。如果第三人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如因此导致乙方或/及丙方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或被相关机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责任的,由甲方承担乙方或/及丙方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及丙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赔偿金、罚金等。如乙方在其认知范围内发现甲方的资金存在不合法或系非法所得或涉及洗钱等任何法律禁止行为,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与甲方的协议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该等行为。
- 4) 甲方保证并确认,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信而富平台或信而富合作机构发出的任何指示、指令以及在信而富平台进行的任何操作,均为不可撤销、不可逆转的指示或指令或操作,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该指示、指令或操作的结果,亦不能要求取消因此发生的交易。
- 5) 甲方保证及确认,其基于本协议委托和授权乙方及信而富平台所采取的全部交易和行动的 法律结果和法律责任均归属于甲方和借款人,乙丙方及信而富平台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成为甲 方和借款人借贷关系的担保人,亦不会以其自有资金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 6) 如甲方违反上述任何一项保证事项,乙丙方均有权随时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并关闭甲方的 全部或部分账号功能及相关服务。
- 3.11 甲方为信而富平台的注册用户,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合法、真实、有效,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信而富平台及乙丙方可使用甲方在信而富平台登记和提交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姓名、有效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甲方同意乙方向借款人披露或提供甲方的必要信息以完成甲方和借款人的交易。甲方变更账户信息、通讯地址、电话等相关重要信息,须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如变更绑定的银行账号、开户行等账户信息,应当及时在信而富平台及相关资金存管机构完成变更。因甲方未及时进行前述通知或未及时完成签署变更而导致自身受到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同意并自愿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或乙方指定方提供年龄、健康状况、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信息,并同意乙方或乙方指定方根据该等信息对甲方进行风险尽职评估。该等风险尽职评估事项甲方同意乙方可转委托指定公司完成。甲方同意,乙方将根据特定的风险评估结果推荐不同的出借方案,因此不同风险评估结果将可能适用不同的出借方案,具体以信而富平台所示信息为准。

- 3. 12 甲方同意接收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合作方向甲方提供的手机号码发送或拨打有关出借资金确 认、收益发放、推广信息等内容的短信或电话。
- 3.13 甲方承担因借款人未按约归还借款导致的收益或本金的损失风险。甲方再次确认,对于甲方资金项下所形成的借贷关系以及任何应收款项,乙方及信而富平台均不承担任何偿付责任。甲方如购买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的,则甲方有权根据"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下文第7条)的规定,以丙方当时收取的全部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费的余额为限(该余额指前述服务费经扣除必要的运营成本和已经向其他出借人先行支付的收益及/或本金后的余额),要求丙方就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误判造成的甲方损失(以甲方应收但未收到的本金及收益为限)承担责任(具体执行方式详见下文第7条),不足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
- 3.14 甲方收回出借资金时,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已满足甲方所选出借方案所约定的最短出借期限或在最短出借期限届满前按照本协议 3.15 条之约定向乙方支付债权转让服务费及申请债权转让以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 2) 已找到愿意受让甲方债权并划付债权受让资金的出借人。
- 3. 15 如甲方在所选出借方案所约定的最短出借期限未到期时,申请以债权转让的方式提前收回出借资金,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提前收回资金金额的 5%作为债权转让服务费。
- 3.16 甲方对本协议项下各方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或相关费用已充分知晓并理解,对该等约定无任何 异议,且在任何时候均不就该等约定向乙方或丙方提出异议。

第4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为甲方进行服务。就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项,甲方同意乙方可委

托乙方分公司、乙方关联企业或第三方企业予以执行,并接受乙方分公司、乙方关联企业或第 三方企业就此提供的服务。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对该等转委托的同意,甲方确认该等转委托 无需另行通知甲方或另行取得甲方同意。

- 4.2 乙方有义务(包括通过其他的合作方)对借款人的资信进行评估、筛选。
- 4.3 甲方同意及授权,乙方有权(包括通过其他的合作方)在有必要时对借款人(一个或多个)以 甲方的名义进行借款的违约提醒及催收工作,有权通过协商或法律突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 知、发律师函、对借款人提起诉讼等)向借款人主张债务之清偿及相关权益。在必要情形下,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催收过程中代为确认借款人还款方案的变更以协助尽快收回借款人的 还款。就前述违约提醒及催收工作,甲方同意乙方可转委托其他主体进行。
- 4.4 一旦借款人发生逾期,在甲方选择购买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获得由丙方提供的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
- 4.5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服务,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的该等服务,由此乙方有权向甲方逐月收取账户管理服务费用,账户管理服务费根据出借人选择的出借方案而浮动,一般情况下平均年化服务费率不超过 5%,不排除因特殊情况实际的年化服务费率与上述服务费率存在差异。甲方授权并同意乙方将该等服务费从借款人向甲方支付的本金及收益中直接予以扣除。
- 4.6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个人信息、资产情况及其他服务相关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乙方仅能向与甲方建立借贷关系的借款人及提出要求的司法部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提供。
- 4.7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丙方进行信用风险管理评估工具维护保养工作,一旦发现问题,乙方有义 务及时如实告知丙方,提供维护条件。
- 4.8 在甲方申请以债权转让的方式以收回资金的情况下,乙方将协助甲方寻找愿意接受甲方债权的新出借人,并协助甲方完成债权转让手续。如果该等债权转让发生在最短出借期限内,则乙方有权按照甲方拟收回资金的 5%向甲方收取债权转让服务费;如果该等债权转让发生在最短出借期限届满日及之后,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前述债权转让服务费。就前述债权转让服务费的支付,甲方授权乙方在债权转让完成时将该等费用从甲方收取的债权受让款中直接予以扣除,甲方对此无异议。
- 4.9 鉴于乙方需对在留存灵活出借期的甲方资金进行优先信息匹配及管理,就处于留存灵活出借期内的甲方资金出借事宜,乙方有权向甲方另行收取灵活管理费,一般情形下,该等灵活管理费的平均年化费率为 1%至 3%。就该等灵活管理费,甲方授权乙方按照其账单结算周期为结算期限,指示资金存管机构将该等费用从借款人的还款金额中代为直接扣除。

- 4.10 甲方了解并同意, 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时可能需要就资金存管或划付等事项与银行或非银行业第三方机构等(以下称"第三方合作机构")开展合作。因此, 甲方同意:
 - 4.10.1 乙方不对该等第三方合作机构进行相应资金划转的时限、准确性、及时性等作出任何 承诺或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货币贬值、第三方合作机构执行划 转指令出现错误、第三方合作机构系统故障、第三方合作机构对资金划转的特定限制等导致的 损失或责任;
 - 4. 10. 2 就本协议所述服务,甲方应按照第三方合作机构的规定向第三方合作机构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充值费用、资金提现费用、资金划付费用等)。甲方与第三方合作机构之间就费用支付事项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等,均由甲方与第三方合作机构自行解决,乙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 4. 10. 3 如乙方发现因系统故障、第三方合作机构执行指令错误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在资金划转过程中出现的错误,无论有利于甲方、乙方或借款人等任何一方,乙方均有权立即纠正该错误;
 - 4.10.4 甲方同意并确认,其按照本条及本协议其他条款发出的任何指示、指令,均为不可撤销、 不可逆转的指示或指令,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付款或要求取消交易。

第5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丙方为甲方提供针对借款人的信用风险评估工具,并有义务对该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进行修改、 优化。
- 5.2 丙方有义务对其授权使用的信用风险工具进行定期维护。
- 5.3 如果甲方选择购买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则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信用风险评估工具的质量保证服务(下文第7条)。如丙方为甲方提供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一旦乙方推荐的借款人发生违约,将视为丙方提供的信用风险评估工具存在质量问题,丙方根据信用风险评估工具的质量保证服务条款向甲方承担责任,承担责任的方式为在质保服务费余额的范围内由丙方先行向甲方支付借款人应付但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具体操作方式按照下文第7条执行)。由此,丙方有权向甲方按月收取相关的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费。
- 5.4 如甲方选择由丙方为甲方提供信用风险评估工具的质量保证服务,由此,丙方有权根据实际借款额及借款期限向甲方逐月收取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费,服务费率根据借款人借款方案的不同而浮动,一般情况下平均年化服务费率不超过 5%,不排除因特殊情况实际发生的年化服务费率与上述服务费率存在差异。丙方有权不定期地根据借款人的风险等级调整服务费率。

5.5 丙方系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费的管理方,质保服务费均划付至专用账户(本协议称"质保服务费专用账户")内,以作为专款专用,仅能用于支付必要的运营成本及按照本协议第7条约定向甲方先行支付借款人逾期本金或利息,丙方不能挪为任何其他用途。丙方仅承担管理方责任,如质保服务费余额不足或未能收取足额的质保服务费,丙方不承担任何的补足责任,丙方对于甲方亦无任何偿付或补偿或赔偿义务。

第6条. 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方式选项

甲方可以选择以下任一选项以决定是否购买丙方的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并在信而 富平台上进行相应的选择操作:

- □ 购买丙方的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为获得丙方的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下文第7条),由此丙方有权根据实际借款额及借款期限向甲方逐月收取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费。
- □ 放弃购买丙方的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并声明:本人已阅读、充分了解丙方即"上海首航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的全部内容及相关的约定条款(下文第7条)。本人清楚如本人购买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后,本人可享有及承担与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相关的所有权利及义务。本人已充分了解,在本人不购买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的情形下,如发生因借款人违约而导致本人无法收回出借本金、无法取得收益等全部损失及风险,丙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就本人发生的前述损失及风险承担责任,该等损失及风险将由本人自行承担。同时,本人亦已充分了解,在本人不购买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的情形下,将不能保证本人顺利完成债权的转让。在本人充分了解、清楚前述各项情形下,本人仍然决定不购买由丙方提供的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若甲方放弃购买丙方的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甲方将获得与选择购买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所需支付的质量保证服务费金额等同的款项作为额外收益。

第7条. 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

- 7.1 丙方为已购买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的甲方提供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并 按照如下约定执行质量保证服务:
- 7.1.1 每月月底,如借款人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形,且借款人当月应付而未付的本息逾期在1至179 天,则在该本息逾期的1至179 天期间内,由丙方每月先行向甲方支付甲方在当月应收但未收到的收益。甲方同意并确认,自丙方向甲方先行支付完前述收益之日起,甲方对该等收益 所享有的债权权利,自动转让给丙方,丙方全权负责管理该收益所对应的债权。丙方经管理 从借款人处后续收到该等收益后,将该等收益划付至质保服务费专用账户,作为质保服务费余额的组成,甲方放弃对该等收益的权利。
- 7.1.2 每月月底,如借款人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形,且借款人应付而未付的本息已逾期超过 180 天(含 180 天),由丙方先行向甲方支付甲方应收但未收到的本金及收益。甲方同意并确认,自丙方向甲方先行支付完前述逾期本金及收益之日起,甲方对该等本金及收益所享有的债权权利,自动转让给丙方,丙方全权负责管理该本金及收益所对应的债权。丙方经管理从借款人处后续收到该等本金及/或收益后,将该等本金及/或收益划付至质保服务费专用账户,作为质保服务费余额的组成,甲方放弃对该等本金/收益的权利。
- 7.1.3 前述第7.1.1条及第7.1.2条所述的丙方在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项下向甲方先行支付的收益及/或本金,应以丙方当时所收取的全部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费的余额为限(该余额指前述服务费经扣除必要的运营成本和已经向其他出借人先行支付的收益及/或本金后的余额)。各方确认并同意,质保服务费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将适用于全部选择购买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的出借人,并按照出借人所持债权形成的时间先后顺序作为先行垫付顺序,债权形成时间相同的,将按照出借人债权金额的比例支付。如丙方在持续经营期间的服务费余额仍不足以支付前述第7.1.1条及7.1.2条中所述的甲方应收而未收的本金及/或收益的,则不足部分的甲方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8条. 甲方的债权转让

- 8.1 甲方的出借时间如已满足所选出借方案所约定的最短出借期限,在有需要时或根据合同约定的 其他情形,通过将自己当时持有的债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出借人的方式,部分或全部退出 与借款人建立的借贷关系,以收回部分或全部出借资金。
- 8.2 甲方可以委托乙方代为寻找愿意接受甲方所持有的债权的新的出借人,并委托乙方在收到甲方

债权转让申请后代为完成与债权转让相关的手续。

- 8.3 甲方如果选择通过乙方协助将甲方持有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出借人,甲方须通过信而富平台进行相应的操作。乙方应按照本条下列款项的规定积极为甲方寻找债权受让人、协助办理转让手续。寻找受让方期间甲方继续享有债权收益。鉴于乙方为甲方寻找愿意接受债权的新的出借人需要时间,因此乙方不承诺完成债权转让的期限,通常情况下该期限在7-20个工作日之内,不排除因特殊情况实际的时间与上述时间存在差异。根据监管部门的法律要求,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会在找到债权受让人之前以支付自有资金的方式以满足甲方转让债权、收回出借资金的要求。
- 8.4 新的出借人(即债权受让人)对于甲方所希望转让的债权所给出的受让价格如果背离债权的账 面价值,由甲方自行决定是否完成转让,乙方、丙方对此没有权利、义务。
- 8.5 债权受让人完成本协议要求的出资流程后,该债权所对应的借款协议下的各项权利义务将自债权受让款项转入甲方存管账户之日起转移给债权受让人。
- 8.6 如甲方满足所选出借方案之规定,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申请后协助甲方寻找债权受让人。
- 8.7 在不影响甲方已选择的出借方案所示各项标准的情况下,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可随时将甲方的债 权转让给乙方指定的其他出借人。
- 8.8 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6 条、第 7 条及其他条款的约定,获得丙方管理项下的质保服务费专用账户 先行支付的收益及/或本金后,该等收益及/或本金的债权,自动转让给丙方。甲方确认,根据 本协议约定内容,并结合借款人的逾期记录、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先行支付收益及/或本 金的资金记录,已足以证明甲方对借款人逾期未归还的收益及/或本金所享有的债权已转让给丙 方,丙方有权直接作为债权人及诉讼主体、独立以丙方自己的名义向借款人进行诉讼或主张权 利,无需再经过甲方同意或确认。

第9条. 借贷关系的确立

- 9.1 借款人的存管账户或银行账户收到甲方支付的出借资金之日,为甲方与借款人借贷关系成立及 生效之日;
- 9.2 甲方确认,甲方与借款人之间就出借金额、收益、还款期限与金额、咨询服务费等与借贷关系相关的各项约定,以借款人签字确认的《还款明细说明》及其他相关协议/文件为准。甲方委托乙方(及其合作方)代为保管《还款明细说明》及其他相关协议/文件(如有),甲方同意该等借款相关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文件不以甲方是否亲自签署为生效条件,甲方点击确认本协议即视为甲方同时同意签署前述借款相关协议/文件。

- 9.3 本协议、《还款明细说明》、借款相关协议/文件、与甲方出借资金相关文件及补充文件,一并构成完整协议,并据此明确甲方与乙方和丙方之间的咨询服务关系,以及甲方与借款人之间的借贷关系中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
- 9.4 甲方知悉及同意,就甲方资金项下所匹配的借款人,可能存在多位出借人与甲方共同出借资金 给该借款人,以实现借款人的借款需求,在此情形下,如借款人还款金额不足以涵盖借款人的 全部应付款项,甲方同意与其他共同出借的出借人按照各自的出借款项比例收取借款人的还款。

第10条. 风险提示

10.1 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对本协议、《还款明细说明》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

10.2 借款人信用风险

当借款人因突发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事件,导致短期或者长期丧失还款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收入情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人身出现意外、发生疾病、死亡等情况),或者借款人的还款意愿发生变化时,甲方的出借资金可能无法按时回收。如甲方在本协议中选择了购买丙方的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该服务可在前述借款人信用风险发生时,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甲方损失。但当丙方在持续经营期间所收取的全部信用风险评估工具质量保证服务费的余额(该余额指前述服务费扣除必要的运营成本和丙方已经向其他出借人先行支付的本金及/或收益后的余额),仍不足以弥补当期甲方应收未收的本金及/或收益时,甲方当期应得到的本金及/或收益可能延迟回收或不能收回。

10.3 资金流动性风险

甲方按照约定将资金出借给借款人使用,在借款人不主动提前还款的情况下,借款人将按照约定的期限分期偿还甲方的本金和利息,甲方的出借资金将分期回收,因此资金回收需要一定的周期。同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将在甲方提出需要以及其他对甲方有利的时机,帮助甲方寻找、向甲方推荐愿意受让甲方债权的第三方,但不能确保一定能够在甲方需求的时间协助甲方寻找到合适的债权受让人。

10.4 期望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甲方出借资金的实际收益率受借款人的资信水平、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资金出借效率、 资金等待出借期间的长短等各因素影响,甲方出借资金的期望收益率系根据历史收益情况等而 对未来收益情况进行的预估及推测,但不视为实际收益率,甲方出借资金的实际收益率将可能 因前述各项因素而与期望收益率存有差异,任何情形下均不视为本协议一方或各方承诺期望收 益率的实现,甲方对此予以知晓且无异议。

10.5 不可抗力的风险

由于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导致甲方的出借资金受到损失。

第11条. 税务处理

甲方在资金出借、债权转让过程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并由其自行向其主管税务 机关申报、缴纳,乙方及丙方均不予负责。如因甲方未能申报、缴纳所产生的法律风险及责任,亦 由甲方自行承担。如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代为扣缴相关税费的,甲 方同意由乙方代扣代缴。

第12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如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违约方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13条. 争议的处理

甲、乙、丙各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程序予以解决。在协商和诉讼处理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 双方仍需履行。

第14条. 其他事项

14.1 如果甲方出现出借资金的继承或赠与,必须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向乙方出示经国家权威机关公证、认证的继承或赠与等权利归属证明文件,乙方确认后予协助进行与该出借资金相关的权利的转移,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承担,并由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乙方及丙方均不予负责。出于对甲方权益的保护,如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未能提供有效的权利归属证明文件,则乙方有权拒绝配合进行甲方出借资金的权利转移。

14.2 协议的订立

- (1) 本协议经甲方通过信而富平台以在线点击确认或点击相关按钮的方式订立,甲方以自身账户在信而富平台通过点击确认或类似方式签署本电子协议或甲方向信而富平台发送验证码,以上任一行为即视为甲方本人操作且系甲方本人真实意愿签署本协议,亦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行为。本协议在前述任一行为发生时即具有法律效力,甲方应妥善保管其账户和密码等信息,不得以账户密码等账户信息被盗用或者其它理由否认已订立协议的效力或不按照协议履行相关义务。甲方通过前述方式签署的本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2) 甲方在线上点击确认和接受本协议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并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如甲方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一项或多项内容,或无法准确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含义、解释,请不要在线上进行点击确认以及后续操作,一旦甲方在线上完成点击确认或点击相关按钮,即视为甲方已经阅读完毕并充分理解全部条款,且甲方确认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和内容,并对本协议全部内容均无异议。
- (3) 甲方与乙丙方之间的合作将均采用电子合同的方式执行,并基于电子合同的约定委托乙方协助完成甲方与借款人之间的借款交易,甲方就此无异议。本协议各方委托乙方或乙方的关联方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由乙方或乙方的关联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应作为本协议有关事项的终局证明。
- 14.3 本协议在甲方出借资金而形成的借贷关系存续期间持续有效。甲方选择的出借方案的最短出借期限届满后,如甲方未提出收回资金的要求且未选择新的出借方案,则甲方资金将根据本协议约定作为留存灵活资金予以重复出借并继续适用本协议约定。
- 14.4 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为前提。如果发生任何一条或 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 律效力。

甲方申明:

<u>甲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了本协议及相关附件,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内容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与乙方和丙方合同关系、有关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达成充分的理解,对乙方和丙方所提示的出借资金损失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和预期,甲方接受自</u>主出借行为所产生的收益及风险。

(以下无正文)